

# 出入於聖俗之間

## ——佛教慈善事業之初步思考

林建德\*

### 摘要：

大乘佛教以利濟蒼生、救苦救難為標的，從事慈善濟世工作成為大乘佛法信仰實踐中重要的區塊。然慈善工作和宗教信仰雖存在互補作用，但也潛藏一定的張力和兩難。本文嘗試以慈濟基金會為例，對佛教慈善事業作一「後設」(meta-)的反思，總括本文論述重點有二：第一，指出聖與俗間的兩難乃宗教慈善事業潛在之挑戰，並以慈濟基金會為例初探其如何面對此一課題，其中「善門入佛門」，即從慈善救助中進入佛教信仰，乃是證嚴法師心中的理想；第二，探討佛教慈善志業特點之建立，重點之一在於佛教人才的培養，之二在於重省及善用佛教理論模型的指引方針，使助於慈善工作的推動，如以權、實二門的辯證性觀點，

---

\* 佛教慈濟大學宗教與人文研究所教授

三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惠我良多，謹致謝忱！另本文最初以〈慈善事業宗教信仰問題之探究〉為題發表於上海大學（2011年10月），後經一定幅度修改宣讀於第十四屆「印順導師思想之理論與實踐」學術會議（新竹：玄奘大學，105.5.28-29），與會來賓提供高見亦一併致謝！

以及世俗、勝義二諦圓融等的知見，來裨益於出世與入世、聖與俗等之間的平衡。

**關鍵詞：**人間佛教、佛教信仰、慈善事業、慈濟、善門入佛門

## **Passing through the Holiness and the Worldliness: An Exploration on the Buddhist Charity Enterprise**

Lin, Chien-te \*

### **ABSTRACT:**

The main aim of Mahayana Buddhism is to release living beings from suffering. Engaging in charity work in order to be of service to others is therefore a calling for many present-day Mahayana Buddhist practitioners. Though there are complementing aspects between charity work and religious belief, there are also latent tensions and dilemmas. This article offers a meta-reflection on the charity mission of the Tzu Chi Foundation, following the two main points of the paper: First, I propose that the entanglement of holiness and worldliness is a common challenge for all religious charities; hence it is also a problem that the Tzu Chi Foundation could not escape. I then take a look at how the foundation has thus far dealt with and responded to the challenge. In this respect, Ven. Cheng Yen strives for the ideal of guiding others “from the door of charity to the door of Buddhism,” i.e. making Buddhist practice accessible through charitable activity. Secondly, I suggest the high-quality education in monastic group will strengthen 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t charity. Besides, the Buddhist philosophies may serve to solidif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uddhist charities and prevent a situation where charity workers simply follow the crowd. That is, a solid grounding in Buddhist theoretical models (such as the dialectics between

---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Religion and Humanity, Buddhist Tzu Chi University

*upāya* and *uttara*, and the coherence between the conventional truth and ultimate truth) not only serves as an impetus for promoting charity work, but further harmonizes the apparent polarities of sacredness and secularity, or the holy and the mundane.

**Keywords:** Humanistic Buddhism, Tzu Chi, Charity Mission, Buddhist belief, from the door of charity to the door of Buddhism

## 一、前言

大乘佛教以利濟蒼生、救苦救難為標的，因此佛弟子從事慈善事業（或志業）之工作乃責無旁貸，佛教慈善事業透過社會企業經營模式來推展，成為信仰實踐方便之一。近五十年來，在台灣以「人間佛教」為號召，所帶動的入世弘法暨社會服務亦日益興盛起來，如慈濟、佛光山及法鼓山等為其中的代表。<sup>1</sup>這些團體以佛法的精神、理念，廣召志工／義工的參與，積極從事慈善、教育、環保、醫療等服務工作，使華人佛教信仰有著欣欣向榮的景象。

印順法師曾明確表示，「人間佛教」走向人群，此時代傾向是處世的、集體的；<sup>2</sup>其中集體時代之現代應用，可說是組織性的企業化管理、經營，此企業化象徵的是效率、制度、組織、分工等，讓效益最大化。<sup>3</sup>在這樣勸善、行善的過程中，如何兼顧佛教終極目的——滅苦與解脫，亦是佛教慈善事業必須慎重考量的。亦即，人間佛教的入世性社會服務，若少

---

<sup>1</sup> 1966年證嚴法師所領導的「佛教克難慈濟功德會」正式成立，1967年星雲法師於高雄大樹創辦「佛光山」；以此兩大佛教團體為指標，約略可推知「人間佛教」在台推展約莫有五十年左右的光景。

<sup>2</sup> 見釋印順，《佛在人間》（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頁112-121。

<sup>3</sup> 但其中效益若涉及到利潤計算時，可能就有道德上討論的空間。如追求公益，求取利益最大化，是否可轉投資菸酒等產業呢？換言之，佛教的慈善團體可否為了圖謀公共利益（不管以何種形式），來促成善的效能的最大化？若依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而言，利與善的最大化才是考量的重點，雖然手段、方法可議，但仍是道德上可接受的。然而義務論者（deontologist）認為，我們不能以一不道德的手段，來促進結果的最大化，手段或過程若違反公義，此整體的行為亦是錯的。如此，慈善團體若以高道德標準自我期許，依循「初善、中善、後善」的原則——整體的善的總合，才會是真正的善。

了以出世性的關懷為基礎，很可能停留在世間的慈善面向，僅是人天善法的福業累積，致使佛教的神聖性內涵無法充份彰顯。

佛教團體號召志工從事濟世的慈善志業，如何兼顧出世間的神聖面向，乃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如果太強調佛教的本位及立場，則難以真正地照顧到需求，利益到眾生；而太為眾生、過於隨順眾生，則佛教信仰所含蓋的理想性、神聖性及超越性又難以突顯，如何通俗化而不落於世俗化、乃至庸俗化，淺白淺顯又不至顯得淺薄淺陋，則需多所琢磨。如此，「信仰」與「慈善」之間，或者「為佛教」與「為眾生」、「佛門」與「善門」兩者間，表面上看似沒有衝突，即佛教大慈大悲、濟世利他的精神本在於救度眾生，但有時兩者比重權衡的失調，難以面面俱到，而不免顧此失彼。

倫理或價值反省中，最棘手也最引人省思的可說是兩難性(dilemma)問題。<sup>4</sup>一方面，不能太強調自身的信仰立場，以避免予人以慈善之名行傳教之實的觀感；另一方面，也不能忽略自身的定位及信仰，而能重視佛教以覺悟及解脫為究竟目的。而關於「出世」與「入世」、「神聖」和「世俗」、「理想」與「現實」等之間，不只是佛教將面臨此可能挑戰，所有具悠久傳統的世界性宗教，也難免要面對此相關問題，而本文即是對此，提出佛教觀點的省思，並試著提出可能的調解路徑。

本文初步省思此課題，展開以下兩個論述重點：第一，初述聖與俗

---

<sup>4</sup> 關於此兩難，學界已有一些討論；如昭慧法師曾表示，「人間佛教」一致的目標就是走入廣大人間，貼近苦難眾生。但卻有人將「人間性」視為是佛教庸俗的發展，認為「人間佛教」引導台灣佛教走向俗化與淺化，因而對「人間佛教」展開批判，標榜修證與解脫才具所謂的「神聖性」。見釋昭慧，〈當代台灣佛教的聖俗悖論——直入大乘與迴入大乘的經證與宗義〉，《玄奘佛學研究》第15期（新竹：玄奘大學，2011年），頁41。

間的糾葛，乃為佛教慈善事業共同之挑戰，並以慈濟基金會為例，初探其如何面對及因應此一課題，其中「善門入佛門」，即從慈善救助中實踐佛教信仰，乃是主要的理想；第二，指出佛教慈善志業特點之建立與長遠發展，有賴於佛教人才的培養（特別是「僧才」），深刻把握佛教精神暨義學思想，使助於慈善工作的推動，如以佛教權、實等辯證性觀點，以及二諦的知見，來取得出世與入世、聖與俗等之間的平衡。

## 二、從慈善救助到信仰實踐——統合「慈善」及「信仰」之可能

佛教以解脫苦痛為中心目的，以出離生死、超脫輪迴為目標，可知佛教具有鮮明的「出世」性格。但這樣解脫的關注，不只是自己的解脫，還包括他人乃至一切眾生的解脫，因此大乘佛教修行人不忍眾生苦，發起大悲誓願，而行「入世」的度化救濟工作，從利他中完成自利，以及以出世的心作入世事。此利他與自利、入世與出世間兩者間之相成相輔，從理論上、理想上看似沒有問題，但回到現實層面，卻未必得以兩全，不是太強調「出世」，而走向隱遁、小乘路徑，就是自身的認知不足，根基不穩，走入俗化傾向，甚而有「度人反被人度」的可能。

而佛教的慈善志業究竟如何推展，與一般慈善事業又有什麼樣的同與異呢？以下以現今華人世界中最大的慈善組織、也是實踐「人間佛教」具代表性的團體（之一）——慈濟基金會為例，察看有哪些可供省思及借鏡之處，而初分三點論述：（一）佛教慈善事業不應以傳教為目的，（二）佛教慈善事業應具有佛教理想，（三）「不傳教」與「為佛教」間的辯證。

### （一）佛教之慈善事業不應以傳教為目的

佛教慈善事業不應以傳教為目的，例如慈濟從事志工服務，往往會

淡化宗教信仰的層面，強調宗教間的共通性，而把救人放在第一，信仰擺一邊，如此也開展慈濟與其它宗教合作的契機，例如印尼雅加達大愛村及南非祖魯族婦女維持天主教信仰做慈濟的志工，乃至於伊斯蘭教國家的人民蓋大愛屋，並尊重其宗教蓋清真寺集會所。<sup>5</sup>同樣的，為八八水災的受災戶所興建的高雄杉林大愛園區，也為原住民朋友蓋有教堂，貼心照顧到原住民的信仰需求。關於慈濟慈善工作的非宗教性，可分以下兩點簡述：

### 1、「救人第一」的共識

證嚴法師對宗教的理解，乃著眼於普世性的概念來闡述，如「宗教」二字——人生的宗旨謂之「宗」，生活的教育謂之「教」。宗教乃使人確信人生的宗旨，並以此宗旨進行生活的教育，即是所謂的「宗教」。<sup>6</sup>因此，不同宗教間，在證嚴看來都有共通性，把人道救助擺在最前頭，救人是第一要務，至於不同宗教信仰則彼此尊重，不刻意宣揚慈濟理念，而單純只為利他、只為助人。證嚴認為，宗教之間的差異可能只是一種

---

<sup>5</sup> 慈濟在印尼的慈善工作，已樹立某種宗教合作的典範。過去印尼華人與當地原住民之間存在著長年的恩怨，族群對立嚴重。但由於慈濟在印尼的慈善工作，大幅改善了印、華種族關係，促進宗教的互助與合作。如慈濟長期協助雅加達郊區一所七千多名學生的伊斯蘭習經院，使佛、回兩教間有良性互動；甚至這家習經院的哈比長老更指示院裡的每個教室都掛上證嚴法師的法照，而且《靜思語》已列為這家習經院的教材之一。慈濟在印尼慈善工作的相關研究，可參考：許木柱等編，《曙光初現：雅加達慈濟紅溪河與慈濟大愛村研究》（花蓮：慈濟大學出版社，2012年）。

<sup>6</sup> 證嚴法師多次表示「宗」是人生的宗旨、「教」是生活的教育，可見釋德凡，《證嚴上人衲履足跡 2014 冬之卷》（台北：慈濟人文出版社，2015年1月），頁687；以及釋德凡，《證嚴上人衲履足跡 2009 秋之卷》（台北：慈濟文化出版社，2009年10月），頁156。



「名相之別」，因為若站在「大愛」的理念下，所有宗教皆以救人濟世為共同目的，其間只在於宗教名稱的不同，<sup>7</sup>而重視「跨宗教」之合作，如同海納百川、百川歸海，滙聚成江流與大海，以此可顯示出慈濟宗教合作的立場及累積的經驗。<sup>8</sup>

## 2、「大愛無國界」之理念

宗教對人世間的悲苦有較深、較敏銳的觸動，或者說所有宗教愛的信念或信仰，不管是仁愛、慈悲、博愛、兼愛等，都來自於對人生是苦、人生有苦的體認；證嚴法師在開示中，即常提到「大愛」不分種族、國界與宗教等。<sup>9</sup>如此，慈濟乃是為慈善而慈善，而不是為宗教而慈善，並不以慈善作包裝而達傳教的目的，甚至也認為所有宗教都是一樣的。所

<sup>7</sup> 如德傳法師說：「法師以「大愛」理念，教示慈濟人面對不同的宗教信仰者，應秉持尊重的態度，雖然世界各個宗教名稱都不一樣，但是救人濟世的精神，卻是相通的。」釋德傳，《慈濟學初探》（花蓮：慈濟大學，2013年），頁286。

<sup>8</sup> 如盧蕙馨在〈宗教合作經驗——「百川歸海」的譬喻〉論述慈濟跨宗教合作的經驗，認為在慈濟「大愛」思想下，從事宗教實踐，並展開宗教合作，而宗教合作正如「百川歸海」一樣；如證嚴法師說：「他們的徽章，其實我都沒有看過；竟然和我們那麼相近，可見真正的宗教就像大海；就如同溪、河、江；溪就是溪水，河就是河水，井就是井水，水溝水就是水溝水，其實水是一樣的。」見《人情化大愛：多面向的慈濟共同體》（台北：南天書局，2011年），頁346。

<sup>9</sup> 證嚴法師倡導「大愛」為慈濟精神所在，對於「大愛」的詮釋是：大愛就是不分宗教、不分國界、不分種族。人類需要宗教；宗教，就是要啟發人人的愛心。不論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也好，都能彼此容納。證嚴法師說：「你信仰什麼宗教，並無影響，我只怕你信仰得不夠透徹。」又說：「基督教強調的博愛，與佛教主張的慈悲大愛，都是在疼愛人類，雖然宗教不同，教義方向卻是一致。若你信得徹底，我一樣很歡喜。」以上見潘煊，《證嚴法師琉璃同心圓》（台北：天下文化，2009年），頁154。

有宗教同樣是走向大愛，只是使用不同的宗教語彙，其間的差異只在於名稱上不同及方法上有別而已。如此，在重視各種宗教的認知前提下，慈濟以尊重、謙卑和友善的方式，從事海外救援，不以傳教為目的，而與當地文化融合，強調「愛」的相通性，使得宗教與宗教間和諧共處、互表友好，進而消弭不同宗教間的對立。<sup>10</sup>

由於慈濟「不傳教」之「跨宗教」慈善救濟暨國際賑災，反倒贏得更多對慈濟的認同，以及對佛教的良好印象。例如每年慈濟在世界各地舉辦的同步浴佛典禮，規模和人數可說盛況空前；如以 2017 年為例，慈濟於全球 5 大洲共 38 個國家、地區（含台灣），舉辦逾 472 場浴佛典禮，合計超過 26 萬人參與。其中除佛教為主的國家外，還包括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等非佛教信仰的國家，甚至有些人數還超過萬人以上（如天主教信仰為主的菲律賓）。<sup>11</sup>

## （二）佛教之慈善事業應具有佛教理想

慈濟不以傳教為目的，也因此任何的宗教信仰者皆可參與投入其中，只不過是參與的程度多少、深淺之不同。換言之，行善是所有宗教所共同的，加入慈濟可說是走入「善門」，至於是否走入「佛門」，則依個人情形而定。雖然大多數經過證嚴法師授證的慈濟人，乃是皈依佛法僧三寶的佛弟子，但仍有維持原信仰的委員，例如南非祖魯族婦女並未改變他們的天主教信仰，只是生命中多了慈濟作為實踐信仰的方式。

關於慈濟的佛教信仰及宗教理想，或可分以下兩點來談：

<sup>10</sup> 關於慈濟在非佛教國度的關懷暨發展，不限於特定宗教背景而向世界開敞的特色，可見何日生，《慈濟實踐美學（上）之生命美學》（台北：立緒文化，2008 年），頁 147-152。

<sup>11</sup> 此可見《聯合報》2017 年 5 月 14 日題為「慈濟慶祝『母親節』等三節合一」之報導，<https://udn.com/news/story/7314/2461848>，2017 年 5 月 24 日瀏覽。

## 1、慈濟志工以佛教信仰為主

由於「大愛」不分宗教信仰的差異，因此慈濟的成員也有許多非佛教徒的成員，來投入志工行列。因此，已授證的慈濟人當中，有可能是認同慈濟，但不見得認同和信仰佛教，而保有自身的宗教信仰。如此，在「善門」為前提底下的志工服務，「佛門」是第二序的，然這不代表在「善門」與「佛門」兩者間，或者在慈善團體和佛教團體之間，慈濟僅能擇一為重，擇一自我定向。不過，「善門」與「佛門」雖未必一致，而可得融貫為一，但慈濟究竟是「以慈善事業為主的佛教團體」，或是「以佛教信仰為主的慈善團體」，抑或是其它？其中可能存在優位或優先性的問題，意即「善門」與「佛門」孰先孰後、孰輕孰重的問題。

對此，證嚴法師似有她清楚的分判和定位。在慈濟出版的刊物中，證嚴法師屢屢強調慈濟不是一般的慈善團體，更是一佛教的修行團體；慈善工作僅是方便入門的方式，最終要帶領大家從菩薩道的修學，走向慈悲與智慧的圓滿，也就是成佛，此一立場可說是證嚴長久以來再三致意的開示重點。<sup>12</sup>近年來，證嚴更從「為眾生」進而強化「為佛教」的迫切感和重要性，如曾表示：「四十年來，自覺『為眾生』已盡心力，期藉慈善救濟讓人了解佛教，但終究難以將佛教的形象與精神注入人人

---

<sup>12</sup> 如證嚴法師說道：「慈濟是以佛教精神為中心，志業最重要的目標，是以天下蒼生為念，致力淨化人心、祥和社會，以達天下無災難的理想。所以，慈濟志業體的組織系統，是在不離佛教精神之下，以宏觀的角度、開闊的心胸，來制定人事法規，使四大志業能真正落實佛陀的精神本懷。」並說：「慈濟志業既要落實佛教精神，以淨化人心為目標，所以慈濟並非只是為善的慈善機構，而是開啟菩薩道的方便法門，藉以接引大眾進入大乘佛法，直達成佛之道。」見釋德凡編，《證嚴上人思想體系探究叢書【第一輯】》（台北：慈濟人文志業中心，2008年），頁140-141。

心中，『為佛教』還需加緊努力。」<sup>13</sup>也曾說：「四十四年來慈濟人用心付出、用愛鋪路，已開拓出一條菩提大道。慈濟最初四十年，致力『為眾生』而付出，但不離佛教精神，人人調伏自心，行於人間道，成長慧命。在四十年後，更加強『為佛教』，讓世間看到佛教的具體形象。」<sup>14</sup>可知，近來證嚴法師也傾力於讓佛教的形象明朗化，認為過去四十多年間，大部分都是為眾生，即先用「情」，其次是用「理」，再三才是用「法」。所以初開始的時候，不分宗教、種族、國籍等，以無私大愛擁抱天下苦難的蒼生，四十年之後要進一步「為佛教」，如在佛誕節時結合慈濟日、母親節三節合一在全球推動浴佛，讓國際間知道，有佛陀大覺者出生在人間，以慈悲大愛的法普施於人群之中。<sup>15</sup>

此外，當初證嚴法師向政府單位申請註冊時，證嚴堅持基金會的名稱必須是「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一定要把「佛教」冠於名稱的最前面，認為慈濟乃紹承佛陀精神，源於佛教的精神理念，因此「佛教」等於是慈濟志業的靈魂標誌，並要慈濟人以「佛心師志」為志向依歸，依循佛陀教法，以佛教徒形象走入人群。<sup>16</sup>因此，慈濟人雖然「不傳教」，但卻有明顯的信仰立場，希望透過慈善志業的實踐，體現佛陀和佛法的精神。

## 2、由善門走向佛門之理想

<sup>13</sup> 釋德凡，〈隨師行記〉，《慈濟》月刊 487 期（台北：慈濟人文志業中心，2007 年 6 月號），頁 140。

<sup>14</sup> 釋德凡，〈隨師行記〉，《慈濟》月刊 523 期（台北：慈濟人文志業中心，2010 年 6 月號），頁 107。

<sup>15</sup> 見 2009.06.30 大愛台「人間菩提」節目。

<sup>16</sup> 見釋德凡編，《證嚴上人衲履足跡 2006 冬之卷》（台北：慈濟人文志業中心，2007 年），頁 149。

由上可知，慈濟重視慈善救助，未必代表慈善志業優先於佛教信仰，或只為眾生而不為佛教；相對的，慈濟仍有其宗教理想，即透過慈善事業來體現佛教信仰，當中以慈善救濟為「權」，佛法解行為「實」，顯示對佛教理想的堅守，如「由善門走向佛門」是證嚴法師開示時經常強調的重點。<sup>17</sup>亦即，慈濟的社會關懷一直試著緊扣佛教信仰，慈濟慈善的腳步是立基於佛教的慈悲，而視慈善為佛教修行的實踐；如果沒有佛教修行的關切，這樣的慈善不是證嚴法師的原意。她曾表示：救貧、救病外更重於「救心」，「救心」乃是其中關鍵，而這也成為慈濟「慈善」的特色；換言之，證嚴所認為的慈善，不是僅止於救貧治病，而富有深刻的教化內涵。例如她說不只是要「教富濟貧」——呼籲有能力的人幫助貧困之人，而且還要「濟貧教富」——救濟貧困人之餘，也讓他們知道救人、助人不限於富者，只要有心亦可貢獻一己之力；如此經慈善進而行教化，形成一源源不絕的善的循環。<sup>18</sup>

---

<sup>17</sup> 證嚴法師說：「有人認為慈濟修福不修慧，這是對慈濟了解得不夠透徹，而產生的誤解。慈濟建醫院、辦學校，固然因應社會所需，其實是為了廣開佛教大門，希望人人由善門入佛門，走入智慧法海，將佛法具體化、行動化、生活化。」同上註，頁 23。關於「由善門入佛門」，同一書又作了強調，認為慈濟所作的，乃是在於弘揚佛教慈悲喜捨的精神，而說：「辦慈善、建醫院、興學校，固然是因應社會需要，其實也是廣開佛教大門，希望人人由善門入佛門，藉由世間事，走入智慧法海。」同上註，頁 138。此外，《證嚴上人思想體系探究叢書【第一輯】》也說：「慈濟度眾的法門，是帶動人人由善門入佛門，守持戒律，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如此自然契合佛陀本懷，達到『人格成，佛格即成』的目標。」（見釋德凡編，《證嚴上人思想體系探究叢書【第一輯】》[台北：慈濟人文志業中心，2008年]，頁 955）

<sup>18</sup> 潘煊，《行願半世紀——證嚴法師與慈濟》（台北：天下文化，2016年），頁 56-61。

此外，證嚴法師還提倡「見苦知福」的觀念，即看到人間疾苦，可以感知到自身的幸福，從了解他人的苦痛因緣，方能知福、惜福而再造福，走向佛教修行之路。就佛教苦集滅道之「四聖諦」而言，佛教修行的第一步要先知苦、見苦，進而了解苦的原因（集），依著滅苦的道路起修（道），走向滅苦的境地（滅）。<sup>19</sup>所以透過慈善救助深刻體會到苦的真實性，進而發心修道、自利利他以滅苦（不管是自己的苦或他人的苦），乃是慈濟佛教修行的基本路數，也是證嚴法師「從善門走向佛門」的重要理念。可知，慈濟慈善工作的推行中，教化始終是主要關注，也就是為了「救心」；如此，證嚴法師以「為佛教，為眾生」之核心理念，所開展的慈善志業，從一開始即不同於絕大多數的慈善團體，不只設限於「身苦」，更是重於「心苦」。<sup>20</sup>

「由善門走向佛門」或可從慈濟基金會「四大志業」的展開看出。除慈善、醫療之外，教育、人文兩志業體也是證嚴高度重視的，這四大志業緊密相關。<sup>21</sup>除了救拔眾生身體之苦外，還重視人文精神層次的提昇，重視品格教育、道德教化及淨化人心等，可知關心的不只是生命，還有慧命。關於善門和佛門以及搭配「四大志業」的開展與偏重之不同，或可以下表初步顯示之：

---

<sup>19</sup> 同上註，頁 82。

<sup>20</sup> 這如傳統中醫所說「萬病由心起」以及「上醫治未病，中醫治欲病，下醫治已病」等觀念，一切的貧病災厄直接或間接關乎人心的問題，因此為求「防患未然」，乃至「斬草除根」，證嚴法師認為佛教的慈善不只是停留在濟弱、扶貧和治病等，更重要的是「救心」。

<sup>21</sup> 詳細介紹可見慈濟基金會官網：<http://www.tzuchi.org.tw/>。

四大志業	
慈善、醫療	教育、人文
物質（身）	精神（心）
生命	慧命
修福（入世）	修慧（出世）
善門	佛門

「從善門走向佛門」說明慈濟善門的實踐中，已然含有佛門的理想，一如佛教亦以「眾善奉行」為目標之一，而走向佛門後，更要從善門中積極行入世關懷。如此，慈濟的慈善與醫療中，具有教育及人文向度的理想，而教育、人文裡，亦含有慈善與醫療等入世實踐的趨向。對證嚴法師來說，不只是「從善門走向佛門」，也要「從佛門趨入善門」，善門與佛門或可說是「相即不二」或「相即相入」的；這說明了慈濟的慈善與醫療具有教育、人文面向，反之亦然。四大志業慈善、醫療、人文、教育之劃分主要是在「事相」上，但在證嚴法師心目中，這四大志業其一都必須含攝其它三志業的關懷。<sup>22</sup>

可略為補充的是，慈濟四大志業的推動，亦與證嚴早年對傳統佛教信仰模式的疑慮有關，如把佛教當作是老年的、死後的宗教，或僅是高談深奧難解的佛理，而希望以慈善志業的推動，對過去的佛教信仰方式作修正，由善門接引眾生入佛門，使佛法能融入現實生活中。<sup>23</sup>包括一

<sup>22</sup> 此觀點謝謝楊秀婉同學之啟發。慈濟除慈善、醫療、教育、人文之「四大志業」外，另投入國際賑災、骨髓捐贈、社區志工、環境保護四項入世關懷；由於這八項同時推動，合稱為「一步八法（腳）印」（可見慈濟基金會官網簡介），這也說明慈濟志業之開展可視為一環環相扣的整體，彼此之間密不可分。

<sup>23</sup> 此如證嚴法師說：「三、四十年前的佛教，給人的印象多來自兩方面：一是人

般教界對慈濟「修福不修慧」的觀感，證嚴也頗多無奈，也多次澄清此一誤解，重申慈濟是以慈善工作，作為廣開佛教大門的路徑，最終仍是要接引眾生來學習佛法。換言之，慈濟宗門乃在於力行佛教的菩薩道，從慈善開始而發展出各種志業，而這些志業可說是以方便法門的方式，使人從做中體悟佛法的道理。<sup>24</sup>

所以，證嚴法師期許慈濟人從事國際賑災，亦要適時表達出對佛教的信仰。如把救援物資送到感恩戶手上時，當感恩戶以其信仰背景，向慈濟人獻上真誠感謝時，而說：耶穌愛你或願阿拉保佑你，證嚴希望慈濟人也能以佛陀愛你或願菩薩保佑你，來相互祝福，讓感恩戶知道這份大愛的法源，乃是來自佛陀的教育。<sup>25</sup>而當慈濟救援隊伍帶著佛教教旗與慈濟會旗，到需要幫助的地方提供協助時，也將激發不同宗教信仰者

---

死後誦經、做法會，或是年初祈平安、年尾謝平安，一般人總覺得佛教是屬於老人的宗教；另一種是法師升座講經，講演的內容深奧難解，一般人不一定能吸收與運用在生活中，故而產生距離感。當時見到此種現象，甚感惋惜——佛法是如此圓融透徹的教育，卻讓人覺得高不可攀。我發願要接引大眾由善門入佛門，期使佛法能融入一般人日常生活中。」見證嚴法師，《真實之路：慈濟年輪與宗門》（台北：天下文化，2008年），頁23。

<sup>24</sup> 見證嚴法師，《真實之路：慈濟年輪與宗門》，頁33-34。

<sup>25</sup> 證嚴法師說：「在各地從事人道救援時，慈濟人並不會宣教，也不會勉強他人改變信仰，而是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譬如發放時，常遇人說：『感恩主派你來，主保佑你』。有些慈濟人會隨著說：『感恩主！』這雖然體現大愛的理念，但是卻未落實『為佛教』的精神；我們並非刻意傳教，而是希望能讓大家知道，這分清淨大愛的法源，是來自於佛陀的教育。」（同上註，頁77）此外，證嚴法師亦明確表示：「慈濟人救助不同宗教信仰的人民，我們尊重對方的宗教信仰，但是也要告訴他們，慈濟人秉承釋迦牟尼佛之教法，以菩薩心力行於菩薩道，誠盼人人皆能彼此尊重與互愛。」見釋德凡，《證嚴上人衲履足跡2006冬之卷》（台北：慈濟人文志業中心，2007年），頁148。



對佛教的良好觀感，產生對佛陀教法的尊敬之意。<sup>26</sup>

總之，就證嚴法師的初衷而言，慈濟不只是世間慈善工作的推動，還包含宗教聖境的尋求。換句話說，「由善門走向佛門」——藉由慈濟志業體現佛教信仰實踐，乃是她長久以來的想法；慈濟是要以佛教精神從事慈善救助，視慈善工作為佛教修行的法門，進而把慈善、醫療、教育、環保等利他志業，視為是意義和價值實踐的過程，透過利他善行的開展引領志工共成佛道，終而體現《法華經》「一佛乘」的理境。

### （三）「不傳教」與「為佛教」間的辯證

由上可知，慈濟雖不以傳教為目的，但不代表沒有特定的宗教理想；而在實現宗教理想，以及不強調自身的宗教立場間，可說存在一種非宗教與宗教間的動態辯證，亦即「不傳教」與「為佛教」間的辯證，善於掌握此辯證關係將有助於統合「慈善」及「信仰」兩者。

志工接觸佛教以及接觸慈濟的因緣各有所不同，有人是因認同慈濟而進入佛門，即所謂「由善門走向佛門」，也有人是認同佛教而加入慈濟，而從佛門走進善門；而無論如何，佛門與善門之間有著一定的聯結，就大乘佛法而言兩者密不可分。可知，慈濟本身的定位，不會僅是一個慈善組織，而且更（也）是個佛教修行團體，這是證嚴法師長期以來的信念。

如前所述，證嚴創立慈濟，乃是立基於佛陀大悲濟世的精神，使能透過慈善工作的推行，接引眾生由善門入佛門，因此其立場可說是「不可不佛教」。但是，在救人優先的前提下，不因宗教信仰的差異而阻絕

<sup>26</sup> 證嚴法師即舉出有些慈濟人就能真正做到「為佛教、為眾生」，她曾舉南非慈濟人的付出，使得牧師講道時，還要信眾們向慈濟看齊，感懷來自台灣佛教徒的愛與幫助。見證嚴法師，《真實之路：慈濟年輪與宗門》，頁 77。

慈善活動的推展，因此「不可太佛教」也是必須把握的原則，而不免要淡化佛教信仰的色彩，不去特意宣揚佛法；而如此就易於被評為佛教信仰淡薄，乃至「修福不修慧」。如此，「不可不佛教」以及「不可太佛教」兩者間權、實尺度的拿捏，即需要多所衡量。但無論如何，證嚴本身的理想與願景，仍不離佛法的本義，也以此為據而度化眾生；其興福之慈善志業，在佛教的智慧觀照下，理應不限於純粹人天乘善法的累積，最後也將指向涅槃解脫的究竟目的。

如此，所謂的「不傳教」，並不是意味著不需弘揚佛法；應該說，這當中有時間上與因緣上的輕重緩急，或優先順序。如不著眼於強調差異，而先就人性共通面來說，苦難的解除、災厄的避免、美善的實現、和平的追求等，這都是大乘佛法重要且基礎的一部份。因此，回歸到解決問題的務實面，先談治療疾病、照顧身體，在此前提下，再來談理想、談宗教的修行，否則連基本食衣住行都成問題，認識、宣揚佛法似已緩不濟急了。且事實上，人世間以及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有時很微妙，往往不需太多言語，在真誠的付出及行動中反倒更能打動人，而這可說是佛教慈善志業易取得大眾信任的原因之一。因此，有時「不傳教」反而能更加的「為佛教」，從實際行動中說法度眾於無形；相對的，有時愈強調信仰立場，愈是想引人「入信」，反更容易引起反彈反感。如此真正的「為佛教」在於「不傳教」，也因為「不傳教」才可說得上是「為佛教」，這樣微妙的辯證關係，或可歸宗於佛教「中道」的立場，如前所說的不可太佛教、也不可不佛教。

此外，佛教的「不傳教」，此「不傳教」背後有一些省思的空間，包括「傳教」此一概念的理解；倘若確切了解佛法，未必有所謂的「傳教」。早在初期佛典中，即記載有些人是證入佛法後（「預流者」）之後，才歸依成為佛教徒，因此除非是已感受到佛法的利益，否則成為佛教徒

似顯得太早。而「傳教」，如果用佛教的話來說可說是弘揚佛法，此弘揚佛法就另一個層面來說，或可以稱之為「法施」(*dharma-deśanā*)，著重的是全然的給予而不求回報。而在佛典中處處可見「法施」的重要性，如視「法施」為「一切布施中第一最上最妙」，<sup>27</sup>認為諸佛所說的一切布施，乃「法施第一」、「法施為上」，<sup>28</sup>而不重視世間財物布施，特別對佛教修行人而言，其不從世間資生之具來著眼。<sup>29</sup>關於「法施」之重要，如慈濟中所重視的《無量義經》〈說法品〉即說道：「於眾生所，真能拔苦；苦既拔已，復為說法；令諸眾生，受於快樂。」<sup>30</sup>換言之，在佛教裡不是以慈善救濟為最終目的，而以「法施」度化眾生，帶領眾生離苦得樂為最高訴求，所謂「苦既拔已，復為說法」的立意也在此。

總之，慈善救濟是解決眾生第一序的「身苦」，但「身苦」只是肉體有限的生命現象，第二序的「心苦」乃最重要、最根本而棘手的，面

<sup>27</sup> 《十住毘婆沙論》卷 7〈分別法施品〉：「菩薩於財施應如是修學，又應修學法施如說：眾施法施最，智者應修行，一切布施中，第一最上最妙。所謂法施。是施智者所應行……問曰：云何知諸施中法施第一？答曰：經說有二施財、法施，二施之中法施為上。」(CBETA, T26, no. 1521, p. 53, a21-c10)

本文所引《大正藏》(T)的資料引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出處依冊數、經號、頁數、欄數、行數之順序排列。以下皆同此。

<sup>28</sup> 關於「法施第一」在佛典中多所記載，如《佛說華手經》卷 2〈功德品〉：「於諸施中法施第一，於諸求中求法第一。」(CBETA, T16, no. 657, p. 138, c3-4)

《正法念處經》卷 27〈觀天品〉：「一切施中，法施第一。」(CBETA, T17, no. 721, p. 154, c14)

<sup>29</sup> 《大寶積經》卷 89：「諸佛所說一切施中法施第一，住第一施其心歡喜，不求世間財物布施。何以故？善男子！十方無數阿僧祇，諸佛世界，諸佛如來及比丘僧，不求世間資生之具。」(CBETA, T11, no. 310, p. 509, a18-21)

<sup>30</sup> CBETA, T09, no. 276, p. 385, c27-29.

對的是「慧命」的問題。而佛教慈善事業雖是以「身苦」現象的解決居多，但並不代表沒有「心苦」的關注；因為人類最終仍是思想和觀念的問題，或者佛法所說的「無明」(迷／惑)，而如何轉迷為悟、斷惑證覺，才是最關鍵的課題。

### 三、佛教慈善事業特點之建立：挑戰及省思

#### (一) 佛教慈善志業之可能挑戰

以上以慈濟基金會為例，說明證嚴法師主張「善門入佛門」的佛教慈善志業之理想。此立意固然良好，但實際運作成效，以及是否得到佛教界之普遍認同，恐看法不一。如現任慧日講堂住持宏印法師在反思「人間佛教」各大團體時，表達對慈濟的觀察，並提出其憂心之所在：「至於慈濟，在證嚴法師走後，團體仍會運作下去，但是其佛教精神、理念與色彩，恐將迅速褪色，成為社會性的慈善團體。」<sup>31</sup>此外，宏印法師在論及慈濟與印順法師人間佛教的關係時，亦作如下表示：

慈濟這種救濟工作、關懷弱勢的社會慈善事業：辦醫院、關懷貧苦，當然有人間佛教菩薩行的入世精神。但對於「法義」方面，譬如(印順)導師契入到《阿含經》根本佛教立場，開展初期大乘

---

<sup>31</sup> 見卓遵宏、侯坤宏採訪，《人間比丘之路——宏印法師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7年)，頁266。宏印法師，1948年生，台灣高雄人，1965年出家，曾於慧日講堂、福嚴精舍親近印順法師，深受太虛大師、印順法師思想影響；現任佛教青年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海印精舍及自在講堂住持。可一提的是，宏印法師和證嚴法師早年有一些的互動，慈濟也曾為宏印法師出版《宏印法師講演集》(台北：慈濟文化，1991年)一書，其中的論述仍是以印順法師的思想為主。此外，《慈濟》月刊第463期(2005年6月)印順法師圓寂專刊也曾訪談宏印法師。

佛教「法義」，慈濟就比較薄弱，比較被稀釋了。慈濟傾向「人天乘」這種佛教的入世關懷。雖然有時候證嚴法師在電視上開示，像《靜思語》之類，也有佛教的講經，但是這些東西，是在慈濟人的圈子裡面比較被接受，如果放大到佛教界、學術界，可能就有不同看法。我們欣賞慈濟的是，他們做到跨種族、跨國家、跨族群，甚至是跨宗教。這些都有佛教的平等、慈悲、無我的精神。慈濟以善巧方便，實踐、推拓佛教平等無我的精神，確值得肯定，也讓人讚賞。只是慈濟的活動，缺乏佛教經論法義的研讀，比如說止觀禪修，或者舉辦傳戒。我們擔心未來證嚴法師圓寂後，慈濟在佛教的精神、理念與內涵可能會更加稀釋。<sup>32</sup>

以上宏印表達對「後證嚴」時代慈濟志業發展的觀察，或可歸納為以下五點：

- 1、慈濟的社會慈善事業具有人間佛教菩薩行的入世精神。
- 2、但「法義」較為薄弱（如對印順思想認識有限），開展的格局受到限制，而傾向「人天乘」的入世關懷。
- 3、證嚴法師的開示和講經，多半限於慈濟人的圈子裡面，未必足以放大到佛教界、學術界。
- 4、慈濟所展示的跨種族、跨國家、跨族群、跨宗教的善巧方便，顯現佛教的平等、慈悲、無我的精神，值得肯定、讚賞。
- 5、但若仍缺乏經論研讀、止觀禪修等主體內涵，佛教的精神、理念與色彩，恐將迅速褪色，乃至成為社會性的慈善團體。

宏印上述論斷各有褒貶，他試著以「旁觀者」的角度客觀點評，而

---

<sup>32</sup> 引自邱敏捷，《「印順學派的成立、分流與發展」訪談錄》（台南：妙心出版社，2011年），頁91。

這是否符合慈濟的現況及未來發展的傾向，仍待進一步探究。但從此評斷，或也顯示佛教信仰和慈善事業間可能存在的兩難，也就是先前所述出世和入世間的平衡的問題。

但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宏印認為慈濟以慈善導向的發展趨勢，將可能在「後證嚴」時代褪去佛教色彩，而此佛教主體性之淡化及至於消失，不會是證嚴所樂見的，如上節已說明證嚴對佛教信仰的堅持，以及「從善門走向佛門」的立場。

事實上，證嚴法師似已意識到此一可能，除了行之有年的「靜思晨語」等講經說法，近年來也更明顯地強化佛教信仰之定位，如每年舉辦浴佛及經藏演繹（如慈悲三昧水懺等），都是希望佛法的種子根植於慈濟人的心中。但這未必代表宏印法師的疑慮是多餘的，而仍有值得參考之處；如他說慈濟較少以「法義」研修為強調重點，泰半停留在通俗、淺顯的開示說理，<sup>33</sup>如此偏重於事行而減少學理上的深究，面臨相關質疑時才能更有效回應。這顯示了佛教慈善志業特點之建立，以及適應時代的開創，一定的法義暨思想論述仍有必要；一方面站穩自己的根基，另一方面增進弘化的深度。<sup>34</sup>

---

<sup>33</sup> 對於思想較為薄弱，宏印法師還說：「從佛教的歷史來看，隋唐有八大宗，禪宗後來還分臨濟宗、曹洞宗等；印度有中觀、唯識，到中國變成宗派。宗派要有思想、法義。慈濟在思想、法義是薄弱的，所以成為一個『宗』是有待觀察的。佛教要代代衍傳下去，要靠思想、法義。以慈善性質而言，唐朝也有『三階教』，但如同曇花一現，會昌法難後就不見了。」相近的觀點，楊惠南在接受訪談也表示：「慈濟的社會慈善救濟事業，採取現代組織效率運作，自有貢獻。但慈濟缺乏以思想為中心，以解脫為目的的佛教理念，而這恰是古代宗派成立之旨趣。」以上分見邱敏捷，《「印順學派的成立、分流與發展」訪談錄》（台南：妙心出版社，2011年），頁98、123。

<sup>34</sup> 如2015年的慈濟內湖事件，外界質疑聲浪排山倒海而來，雖然諸多批評不見

此外，宏印法師淪為一般社會性的慈善團體的點評，似意味著以出家僧人為中心的領導不再，僧團扮演的角色功能不彰，後繼無人，而漸由在家眾取而代之，而這或也顯示出家人與在家人整體程度、能力等的失衡。倘若在家眾堅守佛法的正信、正見、正知和正行，則佛教的主體性自是不易動搖；雖然長期發展未得而知，但可以確定的，如果僧眾素質出類拔萃，佛教的主體性暨特色愈不容易消失，甚至日益鞏固，也愈能居於領導地位，而且不只是精神領導，同時也是實質領導；相對的，倘若僧團功能弱化，則佛教信仰容易流於空殼，徒具形式或象徵意義。

如太虛大師所說：「佛法弘揚本在僧」，佛光山、法鼓山以弘揚佛法為定位，長年來有計劃的培育僧才，積極從事佛法教育、甚至佛教學術研究，「去佛教化」的問題相較而言不易存在。換言之，佛教主體性之永續發展，在於健全乃至強大的僧團，一方面吸收優秀人才進入僧團，另一方面讓僧團成員皆成為人才，其中「教育」是主要方式。<sup>35</sup>除了以實作、實踐為主的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外，包括經論義解、止觀禪修、佛典傳譯、弘法佈教、戒律詮解、世學涵養等，皆是「僧教育」的可能重點。

當然，這裡並未忽視慈濟以在家眾為志工主力的事實，而是強調慈濟作為「佛教」慈善團體，出家僧人扮演之重要角色。如根據證嚴法師表示，「靜思法脈」從靜思精舍為中心而延展出去，而建構整個慈濟世

---

中肯，但亦有來自佛教界內部的質疑（如慈濟形塑的非傳統佛像「宇宙大覺者」即是其一），這似乎說明創新、創意仍需要有思想論述的基礎。

<sup>35</sup> 如聖嚴法師省思中國佛教發展的困境，主要從教育和人才兩方面來著眼，認為「今天不辦教育，佛教就沒有明天」，因此藉由教育培養人才，也表示：「佛教需要優秀的人才，優秀人才需要好的教育。」《教育·文化·文學》，頁 152。  
（引自法鼓全集 2005 網路版，<http://ddc.shengyen.org/pc.htm>）

界暨「慈濟宗門」；亦即精舍僧眾為核心骨幹（稱「小千世界」），再以在家「清修士」——即終身奉獻慈濟、奉獻佛教的在家修行者為「中千世界」，依此為主軸而開創「大千」世界，成為一「立體琉璃同心圓」結構。<sup>36</sup>如此可知靜思精舍僧團在慈濟志業未來發展扮演舉足輕重的份量。

這裡我們或可以三個要點作結：一、宏印法師所述慈濟日後可能走向一般慈善團體絕非證嚴法師本意；二、宏印法師之憂心亦非空穴來風，其一在於「僧才」培養的強調；三、倘若重視多元化的僧教育，提昇整體僧眾學養素質，穩固佛教信仰中心作為領導發展的主幹，則不會有「去佛教化」之慮。總之，佛教慈善事業如何在行善布施的過程中，守住佛教的精神內涵，僧人的角色扮演會是其中一項重要因素，乃佛教慈善

---

<sup>36</sup> 如證嚴法師表示：「我們的道場，是『勤行道』，出家弟子在立體琉璃同心圓的中心『小千（圈）』認真付出；清修士雖未現出家相，也立志清修，無家庭掛礙而能全心投入志業，連結中心與外圍，所以在『中千（圈）』；在家弟子普遍在世界各地護持，是『大千（圈）』。大家同一理念，心靈回歸於靜思，行動投入於慈濟，合為三千（圈）大千世界，也就是立體琉璃同心圓。」（釋德凡，《證嚴上人衲履足跡 2009 冬之卷》[台北：慈濟文化出版社，2010年]，頁780）；以及說：「出家眾代表宗教的中心精神理念，是慈濟團體的宗旨、教育理念的中心。如此由小圈、中圈而大圈，樹立起三千大千世界；佛法不離世間法，所以『三千和合在娑婆』，就是為了救度娑婆眾生。」與「慈濟人是外圍的護法，這就是大千（大圈）；清修士是中千（中圈），沒有家累，也具出世的精神，身心清淨；還有具佛教宗教形象的叢林——靜思精舍（小圈），就是慈濟人的家，是慈濟人精神依歸，回歸法脈。因此小圈、中圈、大圈相合，就是立體琉璃同心圓。雖然環境生態不一樣，但是心境是一致的，都是清淨無染，如琉璃般清澈，內外都是圓。」以上兩則引文可分見釋德凡，《證嚴上人衲履足跡 2009 夏之卷》（台北：慈濟文化出版社，2009年7月），頁49、頁67-68。



志業長遠發展可注意的面向。<sup>37</sup>

## (二) 重省佛教理論模型的指引方針

印順法師曾表示「人間佛教決非同於世間的慈善事業」，<sup>38</sup>可知佛教有其核心思想，依此認識而可增進我們對佛教慈善志業的理解，展現出佛教慈善志業自身的定位（identity），同時也能有多樣風貌（diversity）的呈顯，而這就賴於教理教義的深刻認識。<sup>39</sup>因此，在強調實踐優位的立場下，如何進一步重視理論探究，才有助於佛教信仰主體的確立及強化。意即，佛教重視「解行並重」、「信解行證」等觀念，若兼顧實踐與理論面向，深究法義知見，包括「修行道次第」的認識、建構，析辨抉擇佛教信仰之「共」與「不共」（包括「判教」），才能確認自身定向及堅定信仰，而不致於隨波逐流。

再就大乘佛法的觀點來看，進入佛門的方式有多種，有些人是先接觸慈善事業，如認同慈濟，再從慈濟進入佛門。<sup>40</sup>但有時因緣不具足，

<sup>37</sup> 而且，日後在宗教合作、宗教交流等互動中，亦可向上提昇到思想、靈性和解脫等層次。換言之，宗教合作成功的例子，除了在慈善、醫療面向外，亦可設法跨足或提昇到理論、靈性乃至解脫或救贖等層次；即除以行動付出關懷外，也可試著展開深度的宗教對話和理論互動，在宗教哲理、見解及修行層面上進行交流。

<sup>38</sup> 見釋印順，《佛在人間》（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頁73。

<sup>39</sup> 佛教慈善志業固然可以從不同哲學、宗教乃至科學等吸取不同養份，但既作為「佛教」之慈善，仍舊是以佛教信仰內涵為主調。

<sup>40</sup> 在大乘佛法中，所著重的即是開闊的氣象，各式各樣的修行典範的存在，有或重信願，或重智慧，或重慈悲，各種不同的菩薩，乃至於有從聲聞乘或人天乘迴入菩薩乘的修行。此如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偈頌說：「或以信願入，或智或悲入，或依聲聞入，或天或人入。趣入大乘者，直入或迴入，相應諸教法，實說方便說。」（[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頁261-265）

僅停留在善門而未必進入佛門，無論如何這也是好事一樁。可進一步思考的，不少慈濟人進入佛門乃是因為有慈濟宗門，倘若沒有慈濟宗門，或者日後發展未如預期、不同因緣變化等，是不是就不皈依佛門、信仰佛教？雖然「善門入佛門」肯定了慈濟攝受志工成為佛弟子有深遠影響，但這就佛教信仰來說，或有優缺所在，而可謂喜憂參半。喜的是，確實因有慈濟，而因此走進佛門，慈濟的因緣條件引領人走向佛教信仰；然而皈依佛門、信仰佛教亦在於某種價值和理想的認同，而未必有賴於特定團體或個人，佛教所說的「依法不依人」即有此意，所謂的「法」意指真理，亦代表一分價值、信念和理想，而這道理乃「法爾如是」，不因人、因團體而有所改變。<sup>41</sup>

因此，如果僅以人或團體當作信仰的來源或依據，則不免「人在政存，人亡政息」；而先前宏印法師之評斷，亦含有此意，因而提出對「後證嚴」時代之預想。雖然佛教信仰日後在一佛教慈善團體中逐漸淡化，也不見得不好，因為很可能更容易擺脫宗教形式的框架，使得整體的組織更加龐大，在社會服務及慈善工作上更顯專精，一切可說是因緣變遷使然；但是如先前所述，就證嚴法師而言，如果沒有佛門，也無法成其為善門，因此這絕非她的本意，也不是佛弟子所樂見的，因此必須審慎看待佛教慈善志業百年（乃至千年）發展的榮景和隱憂。

力求佛教慈善志業之永續發展，佛法義理的深切掌握是值得注意的。除運用後期佛教「如來藏」(tathāgata-garbha) 思想，相信一切眾生

---

<sup>41</sup> 如佛陀在入滅之時，也告誡弟子阿難要「以法為師」、「以戒為師」，縱然他已不在現實世間，但一切仍要以經（法）和戒（毘奈耶）作依歸、依怙。《長阿含經》卷4，CBETA, T01, no. 1, p. 26, a26-28。如此，在「後證嚴」時代來臨之前，除了「培育人才」（或者世間說的「接班人/團隊」養成）外，「建立制度」也是刻不容緩。

皆有佛性，相信本具的佛性將帶領一切有情通往成佛，以及強調「慈悲」（*maitrī-karuṇā*）的意義外，佛法說的「緣起」、「二諦」、「中道」、「空性」、「四悉檀」等義理的掌握，也是可重視的。其中「因緣」（*hetu-pratyaya*）或「緣起」（*pratītya-samutpāda*）是佛教的根本教說，佛教的精神也立基於此；如利他的慈善志業乃是因為眾生間的相依相關，所謂唇亡齒寒，即人、我及至與動物、環境之間的相依相關，而這都是「緣起」思想的發揮。此外，佛教中的「二諦」思想，「世俗諦」，即對於世間是非、對錯、善惡、真假、凡聖等有著明確的分判；而「勝義諦」中超越一切二元對立，進入非善非惡、非凡非聖等的絕待境界。而且依《中論》說：「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sup>42</sup>可知世俗諦與勝義諦間並不是對立或矛盾，而是相依而成的，乃是一個連續性的進程關係，當中也可能涉及到「手段」（*means*）及「目的」（*end*）的運用。

在佛教信仰基礎下從事慈善事業，權、實二教更是該被重視的一組概念，一如證嚴法師開示時所致意再三。<sup>43</sup>權、實大致表示方便及究竟之意義，亦即在根本知見（「實」）確立前提底下，可開展諸多圓滿可行的作法（「權」）。也就是說，宗教神聖性的第一義真實是確定的，但方式多元、多變，而重視權宜善巧之施設。此「方便」乃是大乘思想的特色，如《妙法蓮華經》〈方便品〉說：「天人群生類，深心之所欲，更以

<sup>42</sup> 《中論》，CBETA, T30, no. 1564, p. 33, a2-3。

<sup>43</sup> 證嚴法師重視《法華經》，依天台宗而言該經以「開權顯實」為重要觀念，證嚴亦多次提及此語彙，如可見釋德凡，《證嚴上人衲履足跡 2014 秋之卷》（台北：慈濟人文出版社，2014 年），頁 556；釋德凡，《證嚴上人衲履足跡 2010 秋之卷》（台北：慈濟文化出版社，2010 年），頁 869。

異方便，助顯第一義。」<sup>44</sup>即眾生根機因緣不同，文化背景有別，因此方便善巧的運用皆是必要的。此外，在《妙法蓮華經》〈方便品〉中說：「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sup>45</sup>包括中觀學當中的「四句」，<sup>46</sup>皆可說是相關義理的開展，以追求二諦圓融之理境。可知，出世與入世間看似的兩難，從佛教權、實二法之設立，或可提供觀點上的啟發，當中也相通於《大智度論》所說的「四悉檀」。<sup>47</sup>此外，世俗、勝義二諦圓融，以及權、實二法及四悉檀等靈巧運用，所體現的精神可稱之為「中道」，即能通權達變，不致於過度強調出世及偏於入世，落於一邊而遠離「中道」的精神。

總之，「由善門走向佛門」是證嚴法師心中的一份理想，但真正落實上未必是件容易的事，包括「善門」（「不傳教」）與「佛門」（「為佛教」）間的微妙關係，以及兩者間輕重的拿捏權衡，都是值得思考的。如前所述，就證嚴法師「善門入佛門」的理想，可說是一種「開權顯實」的運用，即從善門當作方便，度引眾生進入佛門，而以佛門為最終的依歸。只不過，在佛教信仰及情操的培養上，所著眼的面向仍以方便法門為多，例如音樂手語劇、浴佛典禮、三昧水懺等，而如何以「信方便」為基礎，多著重與「解脫」相應的慧學，及至深刻哲理的闡發，則「重

<sup>44</sup> CBETA, T30, no. 1564, p. 33, a2-3。

<sup>45</sup> 完整請見《妙法蓮華經》，CBETA, T09, no. 262, p. 57, a22-b19。

<sup>46</sup> 如《中論》偈云：「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CBETA, T30, no. 1564, p. 24, a1-3）及「一切實非實，亦實亦非實，非實非非實，是名諸佛法」（CBETA, T30, no. 1564, p. 24, a5-6）等。

<sup>47</sup> 「悉檀」（siddhānta）意義為「乘機說法」，以不同的方法說法現身，以做到利益眾生、佛法正信，乃是指佛陀度化眾生所行教化的四類方法，總攝一切十二部經及八萬四千法門，乃針對眾生的根機所需而施設各種不同教法，分別為「第一義悉檀」、「世界悉檀」、「各各為人悉檀」和「對治悉檀」。

（修）福不重（修）慧」、「法義薄弱」、「俗化傾向」等印象，將相當程度的減除，而且也更能開拓出佛教慈善志業自身的特點。

## 四、結語

如果以慈善為主的佛教團體不強調佛教的觀念、修行或修證，則佛教界內部多少有質疑之聲，如修福不修慧、世俗化、與一般社福或慈善團體無異等評斷；然而，過於強調佛教信仰的立場，則對佛教外部或非佛教信仰的人而言，又不免會心存遲疑或戒心。如此，要使佛教內、外兩方能皆大歡喜，恐不是件容易的事。本文即初探佛教慈善事業之信仰問題，思索如何在「善門」與「佛門」間定位自身及取得平衡；包括對於教界人士認為慈濟偏向慈善事業發展，日後可能淡化佛教的信仰色彩，甚至淪為一般慈善組織，提出初步省思。

華人最大宗教慈善團體慈濟功德會這數十年來的發展乃有目共睹，可以說是華人（佛教）的共同榮耀，連本身是佛教國家的泰國，都由政府多次派團前來慈濟「取經」，協助重整泰國社會的道德秩序，其卓著貢獻可見一斑。<sup>48</sup>本文即以慈濟為範式，首先指出證嚴法師仍堅持佛教信仰為慈濟的核心或靈魂所在，從慈善救助中進入佛教信仰，以「善門入佛門」為她心中的理想。其次，指出「善門」與「佛門」、「入世」與「出世」雖存在一定的互補或相互依存的關係，但仍具有一定的張力乃至對立；對此，本文認為要建立佛教慈善志業的特點，重點之一在於佛教人才（特別是僧才）的栽培，也認為若能重視佛教理論模型暨「慧學」的指引方針，將更助於慈善工作的推動，如以佛教權、實二門的辯證性

---

<sup>48</sup> 見潘煊，《行願半世紀——證嚴法師與慈濟》（台北：天下文化，2016年），頁330-337。

觀點，以及世俗、勝義二諦圓融等的知見，來助於取得出世與入世、聖與俗等之間的平衡，終可實現大乘菩薩道「悲智雙運」、「福慧圓滿」的目的。

## 參考書目

### 一、藏經（引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電子佛典集成》CBETA，2014年4月版）

- 《長阿含經》，《大正藏》冊 1。
- 《妙法蓮華經》，《大正藏》冊 9。
- 《無量義經》，《大正藏》冊 9。
- 《大寶積經》，《大正藏》冊 11。
- 《佛說華手經》，《大正藏》冊 16。
- 《正法念處經》，《大正藏》冊 17。
- 《十住毘婆沙論》，《大正藏》冊 26。
- 《中論》，《大正藏》冊 30。

### 二、專書

- 何日生，《慈濟實踐美學（上）之生命美學》，台北：立緒文化，2008年。
- 卓遵宏、侯坤宏，《人間比丘之路——宏印法師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7年。
- 邱敏捷，《「印順學派的成立、分流與發展」訪談錄》，台南：妙心出版社，2011年。
- 許木柱等編，《曙光初現：雅加達慈濟紅溪河與慈濟大愛村研究》，花蓮：

慈濟大學出版社，2012年。

潘煊，《行願半世紀——證嚴法師與慈濟》，台北：天下文化，2016年。

潘煊，《證嚴法師琉璃同心圓》，台北：天下文化，2009年。

盧蕙馨，《人情化大愛：多面向的慈濟共同體》，台北：南天書局，2011年。

釋印順，《成佛之道》，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

釋印順，《佛在人間》，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

釋宏印，《宏印法師講演集》，台北：慈濟文化，1991年。

釋德凡，《證嚴上人思想體系探究叢書【第一輯】》，台北：慈濟人文志業中心，2008年。

釋德凡，《證嚴上人衲履足跡 2006 冬之卷》，台北：慈濟人文志業中心，2007年。

釋德凡，《證嚴上人衲履足跡 2009 冬之卷》，台北：慈濟文化出版社，2010年。

釋德凡，《證嚴上人衲履足跡 2009 秋之卷》，台北：慈濟文化出版社，2009年。

釋德凡，《證嚴上人衲履足跡 2009 夏之卷》，台北：慈濟文化出版社，2009年。

釋德凡，《證嚴上人衲履足跡 2010 秋之卷》，台北：慈濟文化出版社，2010年。

釋德凡，《證嚴上人衲履足跡 2014 冬之卷》，台北：慈濟人文出版社，2015年。

釋德凡，《證嚴上人衲履足跡 2014 秋之卷》，台北：慈濟人文出版社，2014年。

釋德傳，《慈濟學初探》，花蓮：慈濟大學，2013年。

釋證嚴，《真實之路：慈濟年輪與宗門》，台北：天下文化出版社，2008年。

### 三、論文

釋昭慧，〈當代台灣佛教的聖俗悖論——直入大乘與迴入大乘的經證與宗義〉，《玄奘佛學研究》第15期，新竹：玄奘大學，2011年。

### 四、雜誌

《慈濟》月刊 463 期，台北：慈濟人文志業中心，2005 年 6 月號。

《慈濟》月刊 487 期，台北：慈濟人文志業中心，2007 年 6 月號。

《慈濟》月刊 523 期，台北：慈濟人文志業中心，2010 年 6 月號。

### 五、網路、其他

「慈濟慶祝『母親節』等三節合一」，2017 年 5 月 14 日《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7314/2461848>，2017 年 5 月 24 日瀏覽。

慈濟基金會：<http://www.tzuchi.org.tw>。

法鼓全集 2005 網路版：<http://ddc.shengyen.org/pc.htm>。

2009.06.30 大愛台「人間菩提」節目。

（責任編輯：釋心皓）